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Block A,China Resources Building,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P.R.China,310020
Tel: 0571-85176093 Fax: 0571-85176093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超鹏、华琳洁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印山西路 12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与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18,857,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8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

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范。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程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

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6,361,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反对股数 1,853,9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弃权股数 642,2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

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6,746,4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1,682,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弃权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659,1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8%；反对股数 1,425,7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凤国保（持股 15,344,206 股，持股比例为 81.37%）、关联股东陶鸣（持股 428,143 股，持股比例为 2.27%）共计 15,772,349 股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857,2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857,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万钧

经办律师：

赵超鹏

经办律师：

华琳洁

2022 年 6 月 30 日

